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11. 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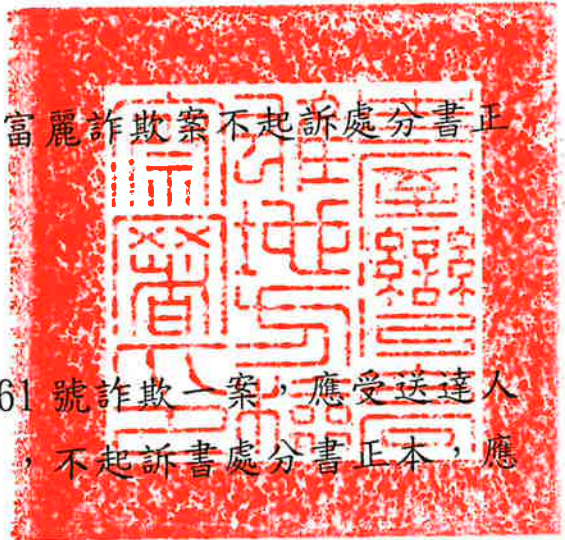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金 112 偵 31861 字第 739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馬吉人告訴葉富麗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1861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馬吉人所在不明，不起訴書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金股領取。



## 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彭斐虹 決行

